



##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17 June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十八次会议

2008年6月13日至20日纽约

## 关于委员会和法庭席位分配问题的决定草案

缔约国会议，

回顾所有缔约国有责任忠实履行其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

又回顾在2007年6月14日和18日至22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十七次会议期间通过的2007年7月10日SPLoS/163号决定，

认识到缔约国数目，特别是非洲和亚洲缔约国已经大幅度增加，因此正作出本决定，以满足改变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席位构成方面的公平地域代表情况并增加某种程度确定性的需要，

审议了非洲和亚洲缔约国为反映缔约国数目增加的情况而提出的有关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席位分配问题的两项联合提案（见SPLoS/163，附件一和二），

决定，

(a) 应按照公约相关条款的规定分配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席位，但必须使每个区域集团至少有三个席位；将按照以下安排选出委员会成员：

- (一) 从非洲国家集团选出5名加1名成员；
- (二) 从亚洲国家集团选出5名加1名成员；
- (三) 从东欧国家集团选出3名成员；
- (四) 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选出4名成员；
- (五) 从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选出3名成员；



(a) 为非洲和亚洲集团增设的一个委员会席位将由这两个集团轮流占有。在委员会下次选举中，亚洲将占有 6 个席位；在接下来的选举中，非洲将占有 6 个席位，以此类推；

(b) 应按照公约相关条款的规定分配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席位，但必须使每个区域集团至少有三个席位；将按照以下安排选出法庭的法官：

- (一) 从非洲国家集团选出 5 名加 1 名法官；
- (二) 从亚洲国家集团选出 5 名加 1 名法官；
- (三) 从东欧国家集团选出 3 名法官；
- (四) 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选出 4 名法官；
- (五) 从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选出 3 名法官；

(a) 为非洲和亚洲集团增设的一个法院的席位将由这两个集团轮流占有。在法院下次选举中，亚洲将占有 6 个席位；在接下来的选举中，非洲将占有 6 个席位，以此类推；

(c) 上述安排将适用于今后的选举，但不妨碍因任何区域集团缔约国数目大幅度增加而需要作出的新安排。